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修訂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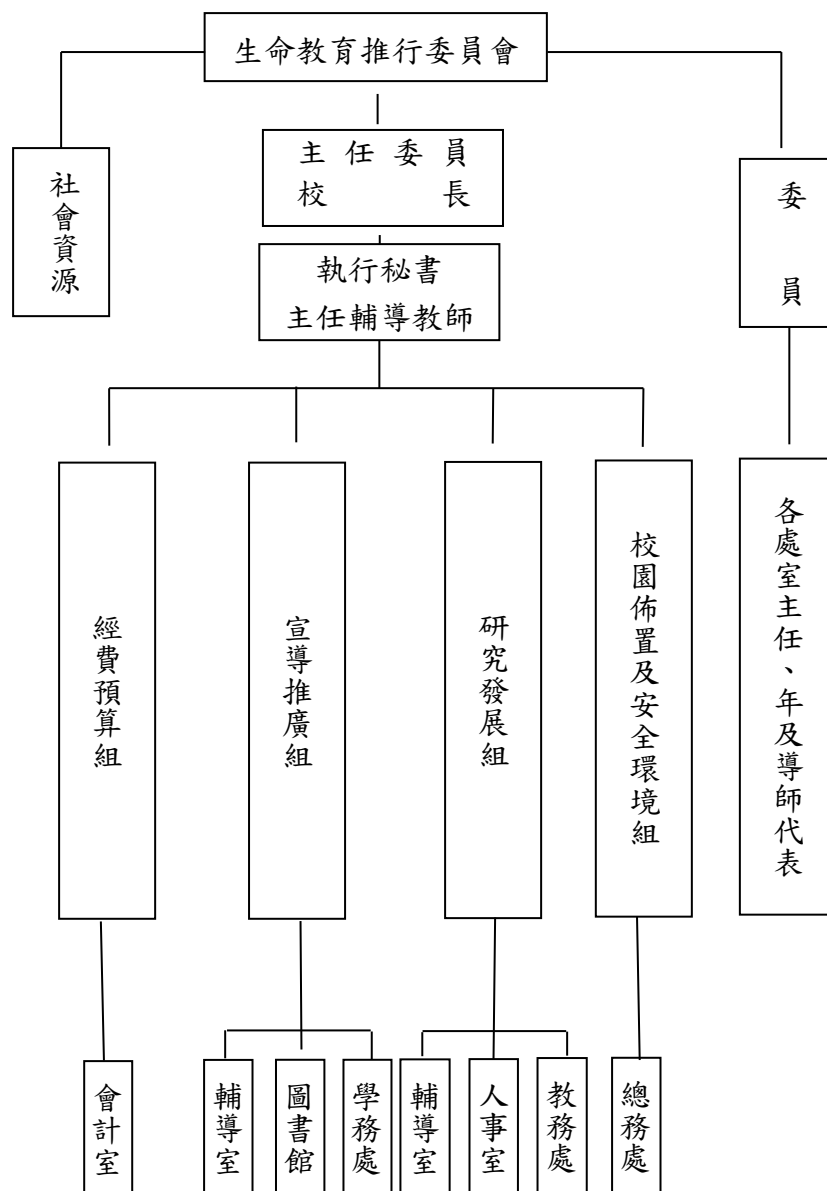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年度青少年輔導計畫。
- (二)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宗旨：

建立生命教育資源，促使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增進認識自己、接納自己，進而發展潛能、實現自我，學習對人的關懷及對生命的尊重，以達宇宙之間、人我之間圓滿共融的和好關係。

三、組織：

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及年級導師代表乙名為委員，委員 10 名，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之。



四、工作職責分掌

(一)校長

1. 督導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
2. 核定工作計劃，並領導實施。
3. 延聘工作人員並督導之。
4. 主持委員會議。

(二)輔導室

1. 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委員會有關工作。
2. 促進有關處室及資源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委員會工作。
3. 推動學校委員會及加強宣導生命教育觀念及相關活動。

(三)教務處

1. 充實生命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2. 發展生命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3. 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實施。

(四)學生事務處

1. 舉辦各項有關藝文、生命體驗、道德教育等活動。
2. 透過社團及生活教育，宣導並加強相關理念，使學生從活動中能自我省察
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3. 其他。

(五)總務處

1. 建立並美化校園內人身安全之學習環境。
2. 支援相關活動。
3. 其他。

(六)人事室

1. 協助辦理校內有關生命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
2.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各項輔導研習，以提昇教師之專業知能。
3. 其他。

(七)圖書館

1. 選購生命教育優良讀物。
2. 鼓勵師生選讀生命教育書籍。
3. 其他。

(八)導師

1. 切實執行委員會所訂定之計劃。
2. 協助觀察學生問題並與學校有關處室人員及家長聯繫。
3. 聯繫家長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
4. 隨時指導學生，期使學生具備生命教育之正確理念。
5. 其他。

(九)其他教職員工

1. 切實執行委員會所訂定之計劃。

2. 協助觀察學生問題並與學校有關處室人員聯繫。

3. 隨時指導學生，使其具備生命教育之意識。

五、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